

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3 号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，称因相关事项所涉债权人范围较广，部分债权人提供资料需经其内部审批程序，本次协调各方出具相关资料所需时间较长；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我部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发《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6 号），其中涉及 12 位债权人。请结合需债权人提供资料的内容，详细说明已取得债权人资料的情况，未取得资料的债权人名称、尚未提供资料内容、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，上述解释是否认为你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债务豁免函》等事项并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、部分债权人亦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你公司前期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，请独立董事并核查发表意见。

2、请公司律师结合已取得相关资料的情况，具体说明已完成的核查程序，尚无法出具核查意见的具体原因；说明是否存在因债务豁免资料不齐备导致无法按正常途径取得、故意拖延回函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2.1.7 条、第 13.1.4 条规定的情形。

3、请你公司及律师明确说明披露回函及核查意见的时间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 月 13 日